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公司”或“发行人”）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卡倍亿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 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卡倍亿
证券代码	300863
股本总数	134,951,14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实际控制人	林光耀、林光成、林强
联系人	秦慈
联系电话	0574-651066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卡倍亿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与审核人员进行专业沟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在持续督导阶段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相关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层管理人员培训；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

8、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06号）。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提前赎回“卡倍转债”	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2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卡倍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卡倍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行使“卡倍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提前赎回全部“卡倍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总体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机构工作情况良好。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现场培训、口头或书面问询等督导相关工作；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总体上，发行人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机构工作情况良好。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尽责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配合情况良好。

六、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资料保存完整，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 兵

金仁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顾 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